

六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 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	國語	3	2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	閩南語	7	0.5	
			健康	5、6、7、8、10	2.5	
		二	生活	13、20	6	
			健體	1、2	2	
		三	綜合	1、2、3、4	5	
			健體	10~15	4	
		四	健體	16	1	
			藝術與人文	6、10、13、15、16	5	
			自然	16~18	3	
		五	數學	1~3、14~15	4	
			綜合	14-18	4	
			社會	13	1	
			藝術	1~6、13~14	4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一	生活	2	2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
		二	生活	20	3	
		三	健體	1、2	2	
			綜合	3、4	2	
		四	綜合	3、4	2	
		五	綜合	13	2	
		六	綜合	16~18	2	
健體	7~8		1			

3	環境教育課程	一	數學	19	1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，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
			國語	2、6、15、20、21	5	
			生活	3、4、5、6、18、 19、20、21	4	
		二	國語	6、9、15	3	
			生活	1、2、3	3	
		三	健體	5、6、7、8	4	
			自然	7	0.5	
			綜合	9、10、11、12、 15、16	8	
			社會	1、2、4、5	8	
		四	國語	1~4	4	
			國語 (海洋教育)	5	1	
		五	數學	1、2、5、6、9、 10、14	4	
			綜合	14~21	8	
			自然	1~4、20、21	3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3、6、7、14、19	3	
			社會	1、2、11、14	2	
			閩語	12、16	1	
		六	閩南語	5~6	1	
			數學	1~3、6~7、14~15	3	
			社會	4~7、15~18	4	
			自然	14~16	2	
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數學	13、14	2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	國語	5、11、18	3	
			健康	1、2、3	1.5	
			閩南語	15、16、17	1.5	
		二	閱讀	3~6	3	
		三	數學	3、4	4	
			綜合	5、6、8、17、18、 19、20	9	
			社會	11、12、13	6	
		五	國語	1、2、8、11	2	
			綜合	7、8	1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、11	1	
			社會	16、17	1	
			健體	17~20	2	
閩語	4、13		2			
六	閩南語	1~2	2		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		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	
		二	生活	9		3
		三	社會	7、19		4
		四	綜合	10、11		2
		五	健體	17、18		2
		六	健體	6~8		2
6	全民國防教育	二	數學	2	1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
7	國際教育	一	生活	14、15、16	3	*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。每學年實施4節課，原則每學期2節課，惟經由各校課
			健康	6	1	
		二	數學	7、8	2	
		四	國語	6	1	
		五	國語	16、17、18	1	

			數學	3、4、20、21	2	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			藝術與人文	17、18、20	1	
			閩語	1	1	
		六	數學	8-9	2	
			社會	1~3、6、10~17	4	
			藝術	1~16	4	
8	交通安全教育	二	閩南語	2、11、16	3	*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。 每學年實施4小時，原則每學期2小時，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三	閩南語	2	1	
		四	國語	13	1	
			國語	6、8	2	
		五	綜合	9	2	
		六	數學	11~12	1	
9	其他安全教育議題(水域、防墜、防災、食藥)	一	健康	1、2、3、8、12、14、15、17、19、20	4	*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。
		三	健體	5、6	2	
		六	藝術	6、10、12、16	2	
10	生命教育	二	生活	20	2	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6266號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四	國語	9		
		五	國語	3、9、10、13、14、20	3	
			數學	15、16	1	
			藝術與人文	17	1	
		六	自然	17-18	1	
藝術	1~10		4			
11	戶外教育	一	國語	15、19	2	

			閩南語	1、2、3	2	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	1140527	亞太生態園區		
		三	綜合	9、10、11	4	
			社會	4、5、10	6	
		五	國語	4.6	1	
			數學	17	1	
			自然	5~7	1	
			藝術與人文	7、14	1	
		六	數學	1~3、11~15	4	